

附件六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
健康聲明切結書

學生_____（評量證號：_____）參加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，確實填報下列事項；

1.過去14日內（性向測驗：7/13~7/26 初試：7/19~8/1、複試：7/21~8/3）

（1）是否有國外旅遊史？

否

是（返國日：111._____, 地點：_____）

（2）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（已服藥者亦須填「是」）？

否

是：(發燒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肌肉或關節痠痛
呼吸道窘迫症狀/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 四肢無力
嗅味覺異常 腹瀉 其他_____)

2.考試當日，是否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列管對象？

否

是，請勾選以下類別：

- 確診未解隔離（請勿到場應試）
- 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（請勿到場應試）
- 居家隔離（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，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）
- 居家檢疫（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，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）
- 自主防疫（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，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）

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 生簽名：

父母或監護人簽名：

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◇ 防疫規定（請考生務必詳閱）：

1. 評量前請主動通報：考生於評量當日前 14 天內應主動聲明或告知，考試當日是否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列管對象。
2. 考生於評量當日，應主動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(1). 自備及全程配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體溫、通報旅遊史、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、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，並依學校規劃之動線辦理報到及應試。
 - (2). 如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向學校工作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 - (3). 評量結束後，應儘速離開考場不得逗留。
3. 試務期間防疫措施：
 - (1) 為避免群聚感染，評量當日一律禁止陪同人員進入試場，請家長於送達考生到校後先行離開。
 - (2) 考生應配合學校防疫措施相關規定，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並嚴禁於相關會場（如：報到區、休息區及試場），使用具引發火源燃燒性之器物（如打火機）。
 - (3) 參加評量之考生，參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列管對象之說明如下：
 - A. 考生應主動聲明考試當日，若為確診尚未解隔離者、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驗者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者，禁止到場應試。
 - B. 居家隔離者、自主防疫者、居家檢疫者、現場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疾病者，並配合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（在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，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）；自主健康管理、自我健康監測及自 主應變（防疫假）者則安排於一般試場應試。
4. 考生於參加評量當日，經量測後如達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且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應立即配戴醫用口罩，並配合試場醫護組人員協助再評估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（如：安排至指定休息區），學校得調整至指定試場應試及調整評量序號（考生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應試）。
5.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發燒（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）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不適症狀，應主動告知學校工作人員，並應自備且主動配戴口罩。

6. 考生嚴禁隱匿個人健康症狀及旅遊史，如經查明屬實則取消鑑定評量應考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